



**To 致: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ostal Address 8/F, AIA Financial Centre, 712 Prince Edward Road East,  
 郵寄地址: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8樓  
 Customer Service Centre 12/F, AIA Tower, 183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北角電器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  
 Member Hotline 成員熱線: 2200 6288  
 Fax No. 傳真號碼: 2565 0001

**計劃成員轉移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須知 (適用於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持有人或終止受僱的僱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145、146、147、148及149條

填寫本表格前, 請先閱讀下列重要資料:

(1) 用詞定義:

- (a) 「供款賬戶」一指強積金註冊計劃(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僱主為僱員所作出以及代表僱員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或自僱人士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的賬戶。
  - (b) 「個人賬戶」一指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由另一供款或個人賬戶轉入的權益的賬戶。
  - (c) 「原受託人」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中亦稱「轉移受託人」一指轉出你的權益的計劃的受託人。
  - (d) 「新受託人」在《規例》中亦稱「承轉受託人」一指轉入你的權益的計劃的受託人。如你選擇把權益轉移至同一計劃的另一個賬戶或轉移至同一受託人的另一個計劃, 第 MPF(S) - P(M) 號表格所指定的新受託人將與原受託人相同。
  - (e) 「原計劃」一指轉出你的權益的計劃。
  - (f) 「新計劃」一指轉入你的權益的計劃。如你選擇把權益轉移至同一計劃的另一個賬戶, 第 MPF(S) - P(M) 號表格所指定的新計劃將與原計劃相同。
- (2) 如你現時投資於強積金保證基金, 從該保證基金轉出權益, 可能會導致你不符合部分或所有保證條件, 以致影響你享有保證的資格。詳情請查閱原計劃的要約文件, 或向原受託人查詢。
  - (3) 如欲把權益從一個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計劃, 請留意轉入賬戶的權益將會如何投資。一般而言, 如你(a)沒有或尚未就有關賬戶向你的新受託人給予任何投資指示; 或(b)已就有關賬戶給予投資指示, 要求把權益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 則轉入該賬戶的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如有需要, 請向新受託人查詢詳情。如欲就新計劃的賬戶更改或給予投資指示, 亦請聯絡新受託人。
  - (4) 如你已年滿或快將年滿50歲, 而現時你的權益是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投資, 請留意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投資風險機制, 會由計劃成員年滿50歲開始運作。如計劃的受託人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按年降低你的投資風險的時間, 與接獲你的轉移權益申請的時間相當接近, 該計劃的受託人將根據其運作程序及在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情況下, 訂定處理降低風險及轉移權益的次序。如欲瞭解受託人如何處理該等交易, 請向相關受託人查詢詳情。
  - (5) 請確保你在新計劃已開立個人賬戶或供款賬戶。否則, 你須先行登記參加該計劃, 然後才向新受託人提交第 MPF(S) - P(M) 號表格。
  - (6) 如欲從多於一個賬戶轉出權益, 請就每個賬戶分別提交一份第 MPF(S) - P(M) 號表格。(7) 如欲在現職期間從你的供款賬戶轉出權益, 請填寫第 MPF(S) - P(P) 號表格。
  - (8) 每一個賬戶, 除了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或可根據原計劃管限規則選擇提取外, 計劃成員應把賬戶內的所有權益整筆轉移。
  - (9) 為免被第三者填上不正確的資料, 請勿在空白的表格上簽署。在新受託人收到已填妥的第 MPF(S) - P(M) 號表格後, 之前由受託人採取的行政步驟未必能夠撤銷。
  - (10) 若在第 MPF(S) - P(M) 號表格上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簽署)不正確或不完整, 受託人可能無法處理你的權益轉移要求。
  - (11) 有關選擇計劃時各項考慮因素及強積金投資的潛在風險, 請參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的相關宣傳刊物。
  - (12) 新計劃的要約文件載有該計劃的資料, 這些資料將有助你決定是否把權益轉移至該計劃。如欲查詢賬戶詳情及個別計劃或基金的資料, 請聯絡相關受託人。
  - (13) 如欲就你的權益轉移申請作出查詢或尋求協助, 請聯絡你的原受託人或新受託人。有關權益轉移的一般查詢, 可聯絡積金局(電郵地址: [mpfa@mpfa.org.hk](mailto:mpfa@mpfa.org.hk) 或熱線電話: 2918 0102)。
  - (14) 請填妥載於第1頁至第3頁的第 MPF(S) - P(M) 號表格, 並提交該表格予新受託人。

-完-



To 致: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ostal Address

郵寄地址:

Customer Service Centre

客戶服務中心:

Member Hotline 成員熱線:

Fax No. 傳真號碼:

8/F, AIA Financial Centre, 712 Prince Edward Road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8樓

12/F, AIA Tower, 183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電器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

2200 6288

2565 0001

MPF

第 MPF(S) - P(M)號表格

**請注意:**

- 請用**正楷**填寫本表格。

- 填報本申請表前, 請先細讀第 1 頁之計劃成員轉移權益須知及第五頁之填報須知。

- 請於“\*”項目刪去不適用者。

- 請在不適用處填上「不適用」。

**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

(適用於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持有人或終止受僱的僱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145、146、147、148及149條

你就此項轉移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 將用作處理你的轉移申請。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該目的而轉交相關受託人、相關服務提供者, 以及政府或規管機構, 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第 I 部 – 計劃成員資料**

(1) 姓名: (與你的香港身分證上的姓名相同註1) (a) 姓氏: \_\_\_\_\_ (b) 名字: \_\_\_\_\_

(2) 身分證明: (a)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b) 護照號碼: \_\_\_\_\_  
(本欄 **僅供** 沒有香港身分證的計劃成員填寫)

(3) 聯絡資料: (a)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b)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c) 電郵地址 (如有): \_\_\_\_\_

(4) 通訊地址: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_\_\_\_\_  
\_\_\_\_\_ 地區 / 國家 (如非香港地區)  
\_\_\_\_\_ 街道 \_\_\_\_\_ 街道號碼 \_\_\_\_\_ 屋邨 \_\_\_\_\_  
\_\_\_\_\_ 大廈 \_\_\_\_\_ 座 \_\_\_\_\_ 樓層 \_\_\_\_\_ 室

**第 II 部 – 轉移資料**

(5) 原計劃的強積金賬戶資料:  
原受託人名稱<sup>註2</sup>: \_\_\_\_\_  
原計劃名稱<sup>註2</sup>: \_\_\_\_\_  
強積金賬戶類別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個賬戶, 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 ✓ 號):  
 個人賬戶  或  供款賬戶  
計劃成員賬戶號碼<sup>註2</sup>: \_\_\_\_\_

(6) (a) 個人賬戶詳情 (適用於個人賬戶持有人):  
計劃編號<sup>註2</sup>: \_\_\_\_\_  
(本欄 **僅供** 選擇轉移至友邦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填寫)

(b) 以往受僱詳情 (適用於僱員在終止受僱後欲把供款賬戶內的權益轉出):  
前任僱主名稱 (如有) \_\_\_\_\_  
僱主識別號碼<sup>註2及3</sup>: \_\_\_\_\_

(7) 自僱人士身份詳情 (只適用於自僱人士)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 ✓ 號, 表明申請轉移的原因  
 終止自僱, 生效日期是: \_\_\_\_\_ (年/月/日)  
 本人將會維持自僱, 並把本人的權益轉移至第 I II (8) 部所述的另一個計劃。本人向原計劃供款的最後日期是: \_\_\_\_\_ (年/月/日)

### 第 III 部 – 轉移選擇

#### (8) 新計劃的強積金賬戶資料:

本人選擇把在第 11 (5) 部所述賬戶內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轉移至以下賬戶 (請選擇 (a), (b), (c) (1) 或 (c) (2), 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 號)

<input type="checkbox"/> (a) 轉移至本人新僱主就本人開立的供款賬戶	
新受託人名稱 <sup>註 4</sup> :	<input type="checkbox"/> 友邦 (信託)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註明): _____
新計劃名稱 <sup>註 4</sup> :	<input type="checkbox"/>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註明): _____
計劃成員賬戶號碼 <sup>註 4</sup> :	_____
新僱主名稱:	_____
僱主識別號碼 <sup>註 3 及 4</sup>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 轉移至本人新計劃內的指定賬戶	
新受託人名稱 <sup>註 4</sup> :	<input type="checkbox"/> 友邦 (信託)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註明): _____
新計劃名稱 <sup>註 4</sup> :	<input type="checkbox"/>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註明): _____
計劃成員賬戶號碼 <sup>註 4</sup> :	_____
計劃編號 <sup>註 4</sup> :	_____
(本欄 僅供 選擇轉移至友邦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c)(1) 以個人賬戶形式保留在原計劃 (如適用) 並跟隨供款賬戶的投資選擇以作投資。 本人確認已知悉第 11 部所載僱主供款賬戶之投資選擇 (「供款賬戶投資選擇」), 並且選擇以供款賬戶投資選擇作為受託人最新成立之個人賬戶的投資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c)(2) 以個人賬戶形式保留在原計劃 (如適用) 並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本人選擇向受託人最新成立之個賬戶所作之供款及轉自其他計劃的權益均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如轉移至現有個人賬戶, 任何新供款及轉自其他計劃的權益均以該現有個人賬戶之投資選擇作投資。	

請注意: 1. 如轉移權益到同一集成信託計劃, 除非僱主供款之部分或全部權益/基金單位可能會被贖回用以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否則成員持有之總權益/基金單位將不會被贖回, 並會直接轉移到指定之賬戶繼續投資。  
2. 如成員沒有作出選擇, 其權益將會保留在現有計劃之個人賬戶內。向受託人最新成立之個人賬戶所作之供款及轉自其他計劃的權益均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如轉移至現有個人賬戶, 任何新供款及轉自其他計劃的權益均以該現有個人賬戶之投資選擇作投資。

#### (9) 有關本人在第 11 (5) 部所述賬戶內的自願性供款<sup>註 5</sup> (如有) 的安排。

請選擇 (a) 或 (b), 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 號

(備註: 如你沒有作出任何選擇, 而賬戶內有由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則該等權益將以處理第 111 (8) 部所述權益的同樣式處理。如你已在第 111 (9) 部作出選擇, 而賬戶內並沒有該等權益, 則有關選擇將不會獲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a) 與在第 111 (8) 部所述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一併轉移
<input type="checkbox"/> (b) 按照原計劃的管限規則 提取權益
付款方式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 ✓ 號):
(i)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付款
(ii)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存入只以計劃成員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 (不適用於以第三者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這項選擇只適用於有提供此項服務的受託人, 而銀行可能會因此收取費用。詳情請向原受託人查詢。) _____
銀行賬戶持有人姓名: _____
銀行名稱: _____
銀行賬戶號碼: _____

#### 第 IV 部 – 終止沒有剩餘款項的強積金賬戶（如適用）

(10) 本人謹此指示原受託人在把本人於第 11(5) 部所述的強積金成員賬戶內的所有權益轉移至新受託人後，以及在該賬戶內並無剩餘款項的情況下，終止該強積金成員賬戶。

#### 第 V 部 – 授權及聲明

(11) 本人同意，新受託人及積金局可為處理本人的轉移申請，向相關受託人及相關服務提供者披露本人就此項轉移申請提供的資料，或使該等機構 / 人士能夠取覽或披露該等資料。

(12) 本人聲明：

- (a)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計劃成員轉移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須知》及註釋的內容；及  
(b) 盡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無缺漏。

#### 有關轉移權益至友邦強積金計劃之資訊 / 意見

13) 本人聲明：（請選擇(a) 或 (b)，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如果沒有選擇，我們將假設閣下未獲任何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邀請、誘使或建議。）

(a) 本人未獲任何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邀請、誘使或建議轉移至友邦強積金計劃。

或

(b) 本人獲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邀請、誘使或建議轉移至友邦強積金計劃。本人確認已收妥及閱讀新計劃之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包括收費、主事及附屬中介人資料)及成員資料冊/退休樂單張/休悠樂單張及「僱員自選安排」權益轉移指南(如適用)。本人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已告知本人若選擇從原註冊強積金計劃的任何保證基金轉移至新計劃，本人可能未能符合部分或所有前述保證基金的保證條款，並因而失去有關保證。本人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亦已建議本人在轉移前述保證基金前，查閱原註冊強積金計劃的銷售文件或諮詢其受託人以了解有關詳情。本人謹此確認本人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已向本人說明轉移權益所涉及的時間。本人明白從受託人轉移至新受託人過程需時，過程中權益將不會作任何投資。本人聲明已完全明白所提供及討論之資料，包括有關轉移權益至友邦強積金計劃的意見之理據。向本人提供的意見乃基於以下理據：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計劃及基金選擇       基金管理費       成員服務

其他，請註明：

本人謹此確認在銷售過程中，並無涉及：(i) 任何就新計劃/新計劃內成分基金優於本人正參與/投資的計劃/基金之聲言；(ii) 任何與選擇特定成分基金相關的意見、邀約或誘使。

#### 需要特別照顧的客戶

#### 只有你獲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邀請、誘使或建議參加友邦強積金計劃，本部分始適用。

(14)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34ZL 條，本人聲明：（請選擇(a) 或 (b)，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a) 本人並非視障或有其他障礙及/或本人的教育程度並非為小學或以下，本人能夠自行作出重要決定\*。

或

(b) 本人因視障或其他障礙及/或本人的教育程度為小學或以下，本人無法自行作出重要決定\*（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本人不願意銷售過程由見證人陪同。

或

本人願意銷售過程由以下見證人陪同：（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本人的同伴。      或       另一名中介人或員工(即第三者)。

\_\_\_\_\_  
見證人姓名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日期（年/月/日）

\* 根據強積金法例的定義，指(i) 選擇一項特定成分基金；(ii) 進行涉及轉移一項保證基金的權益轉移；(iii) 提早從強積金制度中提取權益；或 (iv) 向一個/項特定註冊計劃/成分基金作自願性供款。

計劃成員簽署<sup>註6</sup>

\_\_\_\_\_  
日期（年/月/日）

For Intermediary Use	Intermediary/ Agent Code: <input type="text"/>	Agency Code: <input type="text"/>	
	Intermediary/ Agent Name: <input type="text"/>	Staff code/Name: <input type="text"/>	Received date & time: <input type="text"/>
By completing the intermediary information, I confirm that I have witnessed the signature and verified the original HKID card/ Passport copy of the member as stated on the document attached to this transfer application (if applicable).			



To 致: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ostal Address

郵寄地址:

Customer Service Centre

客戶服務中心:

Member Hotline 成員熱線:

Fax No. 傳真號碼:

8/F, AIA Financial Centre, 712 Prince Edward Road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8樓

12/F, AIA Tower, 183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電器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

2200 6288

2565 0001

**MPF**

**簽名核實證明文件**  
(適用於經中介人遞交之轉移指示及/或設立新個人賬戶申請)

計劃名稱: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

**聲明**

本人確認在此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是原件的副本，而簽名是本人的簽名。本人要求任何本人作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成員的受託人處理與這信件一同遞交的轉移申請。本人同意及明白在此提供的簽名將僅用於目前的轉移申請，而並不會更改任何本人過去曾經提供強積金受託人的簽名記錄。

本人亦確認及同意強積金受託人以以下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為本人設立新的個人賬戶(如適用)。

計劃成員簽署

請在此貼上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



## 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 [第 MPF (S)-P (M) 號表格] 填報須知

- (1) 如你**沒有**香港身分證，請填上你在護照上的姓名。
- (2) 如你沒有提供原受託人名稱、原計劃名稱、原計劃成員帳戶號碼、強積金帳戶類別、前任僱主名稱或僱主識別號碼，或所提供的資料有誤，則此項轉移要求或不獲處理。你可透過以下途徑獲取有關資料：
  - (a) 查閱成員證明書、接納通知或參與通知；或
  - (b) 查閱周年權益報表或受託人提供的其他報表；或 (c) 受託人提供的成員查詢服務。如有疑問，請聯絡你的原受託人或僱主。
- (3) 僱主識別號碼即受託人為有關僱主編配的號碼。受託人或會使用不同名稱來設定此號碼（例如帳戶編號、僱主編號、合約編號、強積金客戶編號、參與計劃編號、計劃編號、附屬計劃編號）。你可查閱受託人發出的報表或透過受託人提供的成員查詢服務獲取該號碼。如有疑問，請聯絡你的受託人或僱主。
- (4) 如你沒有提供新受託人名稱、新計劃名稱或新計劃成員帳戶號碼，或所提供的資料有誤，則此項轉移申請或不獲處理。你可透過以下途徑獲取有關資料：
  - (a) 查閱成員證明書、接納通知或參與通知；或
  - (b) 查閱周年權益報表或受託人提供的其他報表；或
  - (c) 受託人提供的成員查詢服務。不過，如你最近才參加計劃，並未獲悉新的成員帳戶號碼，則可留空此項。如有疑問，請聯絡你的新受託人。
- (5) 計劃成員可在原受託人向計劃成員發出的周年權益報表上，獲知其現有強積金帳戶內是否有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計劃成員亦可透過受託人提供的成員查詢服務查核這項資料。如有疑問，請聯絡你的原受託人。
- (6) 你的簽署必須與你之前給予原受託人的簽署式樣相同。請注意，若本表格上的簽署與你之前給予原受託人的簽署式樣不符，有關轉移或不獲處理。如有疑問，請聯絡你的原受託人。

~完~